

阳新县人民政府

阳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新县石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的复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关于湖北省阳新县石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黄自然资规批〔2021〕56号）已收悉，现将阳新县石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回复如下：

一、矿山整合情况。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18〕2号）精神，阳新县石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区已完成与原阳新县率洲吴氏大碎石厂、阳新县石龙山碎石厂和军垦龙泉洞二采石厂的整合任务。

二、“净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关于推进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政办发〔2016〕50号）、《阳新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函〔2016〕110号）等要求，我县已完成阳新县石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净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一是完成了涉及整

合矿山的采矿权遗留资产净残值评估工作，评估净残值总计113614085.31元。二是完成了涉及原矿权的整合、补偿退出等工作，签订了原采矿权退出补偿协议，协调处理好了原采矿权涉及的各方利益及矛盾纠纷问题，并负责处置后续相关工作。三是按照“净矿业权”出让相关要求，我县已完成拟设石龙山矿区涉及的原采矿权的注销工作。

三、相关建议。一是竞买人在参加本次竞买前，必须同意按照评估值支付原采矿权退出补偿金113614085.31元，认可县政府对未纳入评估的相关资产的协调处置意见。二是明确由竞得人支付原采矿权退出采矿权补偿金113614085.31元。三是明确由竞得人承接应由原采矿权人承担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退还等权利、义务。

特此专函。

